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河北及廈門之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作為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與不同之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安排，根據該等合作安排，雙方同意相互介紹計劃申請信貸融資之潛在客戶。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關係，由相關銀行提供並獲本集團成員擔保之貸款金額獲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經營範圍，本集團亦獲准提供不同種類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了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令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建立更好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評估慣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監管規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旨在透過制定

概要

融資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槓桿比率、管治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披露、高級管理層及人員資格及其他方面之規定，實施／強化對融資擔保「審慎規管」。

頒佈暫行辦法前，除下列法律法規外，並無主要具體法律法規監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擔保人及承保人於擔保合約下之關係；
-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就企業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及
- 《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監管履約擔保業務。

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主管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河北及廈門之主管監管當局分別為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任何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此資本應為由現金出資之已實收註冊資本。然而，當地政府獲授權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緊規定。暫行辦法訂明，融資擔保公司有關未償付擔保額(就各及所有債務人而言)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尤其是，融資擔保公司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十倍。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而向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5%。

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予過渡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審閱彼等之現有業務及按照暫行辦法及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

概要

為方便於河北及廈門施行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詳載有關當地融資擔保公司之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監控及其他事宜。廈門暫行辦法制定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遠高於暫行辦法及河北實施細則之最低規定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履約擔保費或顧問費於釐定費率或費用範圍方面均不受任何規例限制。履約擔保費及顧問費按個別例子計算，惟需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自客戶進行商業磋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內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四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以鼓勵中小企信用擔保業務及改善擔保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根據該等意見，主要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擔保之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將與彼等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掛鉤。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會為同一時期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特定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

定價策略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擔保費，就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按本集團所擔保的貸款銀行向客戶所放貸款之擔保額之百分比收取；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按客戶與其相對方所訂立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本集團亦以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費用提供顧問服務。

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中小企將不同種類擔保物（例如商品或流動資產）擔保予本集團。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小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本集團並無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故無需遵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

概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而於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3,300	3,853	2,735	3,068
— 顧問合約	—	405	160	1,841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3,265 ^(附註)	3,265 ^(附註)	1,500
履約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	11,813	3,841	5,365
— 顧問合約	—	13,587	7,725	11,803
營業額	3,300	32,923	17,726	23,577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但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概要

擔保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之擔保物合約項下各類資產價值之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金額	估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6,780	19.2%	58,787	22.3%	129,528	23.0%
其他固定資產	4,136	2.2%	5,925	2.2%	42,315	7.5%
汽車及相關配件	7,792	4.1%	22,881	8.7%	18,676	3.3%
建築物料	83,076	43.5%	108,223	41.0%	166,562	29.6%
混凝土	—	—	—	—	32,944	5.8%
電線 / 變壓器 / 插座	—	—	1,762	0.7%	23,339	4.1%
化學肥料	—	—	—	—	25,410	4.5%
鋼 / 木材	20,729	10.9%	13,863	5.3%	44,185	7.8%
其他商品 (附註)	16,596	8.7%	45,520	17.2%	59,482	10.6%
應收賬款	21,900	11.4%	6,807	2.6%	21,350	3.8%
總計：	<u>191,009</u>	<u>100.0%</u>	<u>263,768</u>	<u>100.0%</u>	<u>563,791</u>	<u>100.0%</u>

附註：其他商品包括酒類及原材料，包括煤、鐵礦及貴金屬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給本集團的所有流動資產均以託管方式存放在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內。就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資產，為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本集團將以名義租金租賃客戶部份物業以作存放擔保物之用。出於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的考慮，本集團約每月一次就對有關資產進行定期及突擊到訪，監察客戶擔保給本集團之擔保物之餘同時亦視察未擔保給本集團的其他存貨的情況。透過多次到訪，本集團將更加了解客戶之存貨週轉狀況及彼等目前之經營。為進一步緊貼客戶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本集團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之情況。

由於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或需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就擔保安排再磋商或與銀行就償還條款再磋商。當核實申請時，本集團不僅審閱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之過往及目前財務資料），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以上審閱透過現場到訪及與申請人之擁有人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拒絕了4、10及16宗申

概要

請。該等申請被本集團於訂立官方擔保及顧問合約前拒絕。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於相同期間，本集團之合作銀行已拒絕了0、11及1宗由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有本集團之顧問合約支持。由於該等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只確認獨立顧問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貸款申請遭拒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所採納之謹慎措施已免除本集團於過往經歷任何客戶拖欠款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分別約為47%、43%及46%，讓本集團在客戶可能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有更多緩衝。

儘管而言，在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及經營後，客戶有可能違約或延遲付款。本集團將繼續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加強交易後監察。上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 — 6. 交易後風險監控」一段。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

董事知悉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與本集團合作銀行確認及對現有客戶展開交易後重新評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違反彼等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銀行信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度。另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作銀行之合作及業務關係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危機尚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之客戶及／或彼等相對方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一節。

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要

競爭優勢

- 本集團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擔保服務
- 本集團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反擔保
- 本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註冊資本
- 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以評估擔保物價值及進行交易後監察程序
- 本集團擁有穩固及重複光顧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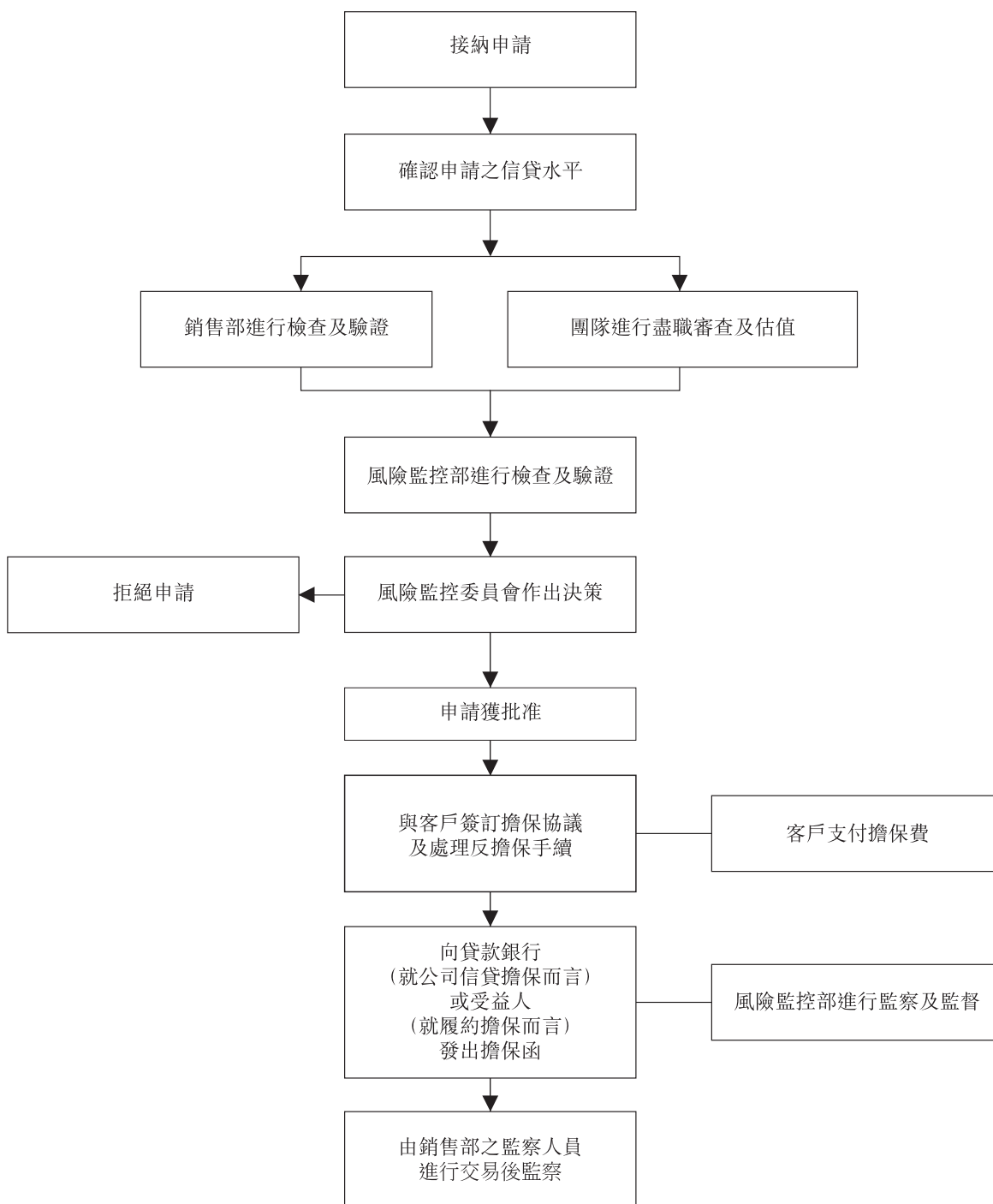
概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信貸批准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由信貸批准程序開始，至交易後監察程序。

下圖概述本集團由接納申請至交易後監察之信貸批准程序。



概要

1. 客戶識別及擔保服務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合作銀行的介紹而尋找客戶。介紹過程無需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銀行亦無訂立回扣安排。為處理申請，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詳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整套公司文件。

2. 銷售部的初步評估及核實

收到全部相關文件後，本集團銷售部就有關文件之真確性及申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實，並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批准指引對申請作進一步評估，並就申請提出建議。

3. 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亦包括審閱申請人業務及經營歷史及監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盡職審查團隊又將評估擬擔保物之價值，尤其重視其潛在風險。

4. 風險監控部進行檢查

一旦獲接納，申請連同銷售部之報告將轉交風險監控部作進一步審閱。風險監控部將進一步檢查盡職審查報告中載有遵守國家政策之情況、申請人所經營行業之近期發展及申請之潛在風險。

5. 風險監控委員會進行審閱及信貸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批准由風險監控部檢查及核實之擔保申請；評估及批准引入新擔保產品及服務。信貸批准相關規程規定申請須經風險監控委員會之列席委員一致批准。

6. 交易後風險監察

為盡早發現將影響客戶能否償付已擔保責任之任何問題，本集團於發出擔保後監察所有客戶之表現。本集團設有交易後監察團隊，以進行定期及突擊交易後視察，並於擔保期間不時就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提供作擔保之資產進行估值。

概要

擔保物估值

本集團要求取得擔保服務的客戶提供擔保物。儘管本集團對擔保物的要求較為靈活，本集團仍然相當重視客戶的身份確認及其信譽，並對擔保物的合法所有權進行確認及對其價值進行評估。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風險監控部將以催繳函及／或電話方式提醒客戶償還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妥為履行已擔保的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履行其責任。倘於到期日前客戶違約或未能如期清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餘額，本集團將作出行動，該等行動概述如下：

1.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聯絡貸款銀行，並與貸款銀行就任何有效解決方案及行動進行考慮及商討；
2. （就企業融資擔保或履約擔保而言）聯絡客戶之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以了解企業融資擔保下客戶償還貸款的任何困難，或了解履約擔保合約項下客戶履行責任之任何困難，並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或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各行業，連同董事業務聯繫，本集團可向上述客戶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折扣變現擔保物；及
3. 倘貸款銀行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之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於磋商後客戶未能或拒絕履行受擔保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將以強制拍賣或銷售由客戶於擔保物合約下提供之資產之方式，透過銷售擔保物收回擔保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a)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或錄得來自客戶有關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b)並無錄得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或收到本集團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c)並無錄得受擔保額與為本集團擔保之擔保物價值之任何差額；及(d)並無錄得客戶拖欠款項，或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達滿意水平。

概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發生未遵守貸款通則所規定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之擔保服務未遵守暫行辦法規定門檻之事件。

河北大盛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作為貸款人)向21名借款人提供31項貸款融資，其中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500,000元的8項貸款融資提供予4名公司借款人。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向另一企業提供貸款，否則貸款企業將可能面對最高相當於貸款企業收取利息五倍的罰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河北大盛向該4名公司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因此，根據《貸款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兩名公司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當時股東、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終止全部不合規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並未因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而招致任何罰款或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之前，並無具體法律法規明確融資擔保公司獲允許或被禁止向客戶授出貸款。雖然《貸款通則》普遍適用於公司，但據河北大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某些客戶未能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擔保公司從事融資業務亦屬普遍。

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

概要

a. 河北大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內，河北大盛曾與一名客戶訂立四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該客戶首三份合約擔保餘額的總和並無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第四份合約時，該客戶之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相關合約前河北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15.6%，因而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該客戶向貸款銀行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該客戶之擔保餘額因而降至人民幣12,000,000元，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最近期可計算的資產淨值)淨值約10.4%。隨著河北大盛之資產淨值不斷逐步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大盛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800,000元，該客戶之未償付受擔保額人民幣12,000,000元因而佔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9.85%，在10%資產淨值門檻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

b.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與一客戶訂立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元，同樣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約佔廈門大盛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於訂立兩份合約前廈門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3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正生效，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當本集團得悉此不合規擔保服務後，便即時就不慎不合規一事通知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並進行諮詢，亦已採取修正措施以確保遵從暫行辦法，尤其是10%資產淨額門檻。詳情分別載於以下「不合規擔保服務之理由」、「有關當局之確認」及「修正措施」各段。除上述廈門大盛之單一客戶(其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各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額門檻內。

概要

c. 不合規擔保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曾不慎超逾 10% 資產淨值門檻，因為本集團當時專注於發展擔保業務，集中處理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有關之商業風險，故並無就每名客戶之 10% 資產淨值門檻制定監察系統及機制，導致本集團於過渡期內進行上述不合規擔保服務。本集團已就該等不慎不合規事項向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規管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查詢。上述有關當局已分別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發出確認，確認：(a) 彼等不會因此而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及 (b) 彼等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確認之詳情見本節下文「有關當局之確認」一段。

本集團完全明白合規工作之重要性，並已採取修正措施（見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詳述）。

d.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此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倘若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招致任何處罰，各控股股東將彌償及讓本集團免受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

有關當局之確認

a. 不合規融資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於上市後不受其過往不合規融資業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河北大盛取得由有關監管部門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獲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授權於張家口進行規例審閱、風險監控、批覆及收回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之相關監管部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上述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

概要

鑒於(a) 借款人已向河北大盛償還全部本金額，並且河北大盛已終止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b)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c) 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取得由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之監管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因此而不會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及(d) 廈門大盛並無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本集團將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之機會不大；及(ii) 不合規融資業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b. 不合規擔保服務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又分別接獲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在廈門市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確認函，確認(a) 由於河北大盛之四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 由於廈門大盛之兩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在上述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 就不合規擔保服務而言，有關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內訂立，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獲得有關當局之所需確認，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會因此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彼等各自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曾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故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因提供上述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被處罰或蒙受任何損失之機會極微；而因此(b) 除「業務— 不合規」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業務時已遵守一切中國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控股股東已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失的承諾(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上影響。

概要

修正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往後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成立合規團隊，將由兩(2)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擁有風險管理經驗及法律及 / 或財務知識，以監察本集團之合規工作，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另外，本集團已委聘黃偉先生(中國執業律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法律顧問；
- (b) 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其員工安排相關課程及每半年至每年就擔保法及法規提供更新；及
- (c) 倘本公司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或財政年度結束時出現具有披露責任的事項，本公司將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修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修正措施」一節。

定價策略

本集團之定價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之費率：

合約性質	費用範圍	付款條款(附註)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的50%，或在此基礎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貸款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前全數結清(最長期間不多於360日)

概要

合約性質	費用範圍	付款條款 (附註)
履約擔保合約	合約金額之0.8%至10%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 或分期付款，須於履約擔保到期前全數結清
顧問合約	按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介乎0.8%及5%)收取費用	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到期； 或分期付款

附註：實際上，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酌情向客戶提供最多不超過180日的寬限期，並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按個別情況結清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0、14及15名客戶授出寬限期。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重複光顧之客戶，以及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字摘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客戶數目	18	35	39
重複光顧之客戶數目	6	16	27
本集團拒絕之申請數目	4	10	16
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目	無	11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客戶大部份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9%、60.7%及4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收益總額約11.0%、15.0%及9.6%。

雖然本集團與客戶於單一交易中之合約關係一般少於或相等於一年，但本集團已透過現有及過往客戶以及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的介紹，發展客戶及分散範圍的擔保合約。

概要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本身銷售渠道及安排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競爭與持續發展

中國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與位於中國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擁有之擔保公司競爭。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境外及當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註冊資本、品牌名稱、與銀行之關係、風險監控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競爭。此外，定價亦為重要競爭因素。定價可因市場供求、客戶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擔保物而變得波動。

河北省之擔保行業

概覽

根據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河北省有282間已註冊擔保公司，其中2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另3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億元。

於河北省張家口，截至二零零八年底，42間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該等擔保公司處理之交易數目為1,788宗，受擔保貸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有二十間擔保公司，當中只有兩間公司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張家口之經濟發展及河北省之擔保行業」一節。

概要

廈門之擔保行業

概覽

(a) 擔保公司之數目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廈門有23間擔保公司，而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分別增加至37間及4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64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有48間擔保公司。

(b) 大型擔保公司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註冊資本高於人民幣1億元之大型擔保公司數目為6間，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增加至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達到30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及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刷及發佈《廈門暫行辦法》，據此，任何於廈門註冊之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廈門成立之48間擔保公司均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c) 擔保公司之收益及溢利總額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廈門之擔保公司之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按年增加約23.0%)及人民幣4,100,000元(受金融危機影響按年減少約12.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創出收益及純利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7,800,000元(按年增加約67.6%)及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年增加約96.0%)。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廈門之經濟發展及擔保行業」一節。

概要

董事認為，設立擔保業務之門檻高。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暫行辦法亦規定，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之總風險不得超出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因此，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願意與擁有較大資產淨值之擔保公司合作。因此，董事相信，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越多，競爭力越強。

由於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擁有實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擁有競爭優勢讓其有效及有能力與主要競爭者競爭。

據董事及保薦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節提供之市場數據已更新為多個來源之最新近可得數據，尤其是(a)官方網站；(b)張家口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濟年鑑；(c)廈門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鑑；(d)河北省中小企業局；及(e)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但中國擔保行業於最近數年才能引起較多注意及更受規管。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官方統計數字及數據尚未經官方人員完全儲存或中央化。基於此情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外，中國有關當局或河北及廈門擔保協會並無就最近之融資擔保行業發展及本集團分別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份額提供進一步更新官方資料或統計。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發展後，中國擔保行業關於未來發展呈現出更正面趨勢。憑藉中國政府支持，向擔保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計劃。就擔保行業頒佈更嚴格之規定及規例，亦帶動整合本行業。另外，擔保公司參與其中，銀行較願意貸款予中小企，因風險可分散，為擔保公司及銀行形成雙贏情況。按此基準，董事對中國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心態。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河北

河北大盛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訂立了兩份買賣協議。所購買物業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第一物業」)及地庫二層01號(「第二物業」,連同第一物業統稱「河北物業」)。根據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用途為辦公室,而第二物業則用作儲物倉庫。河北物業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而購買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獨立物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新東亞購買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按相關政府辦公室所頒佈之合約格式編製,因此,合約之條款乃屬標準商業條款。另外,就相同發展中其他單位之可資比較銷售進行分析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河北物業之收購價格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單位媲美。

河北物業已大致完成興建,而本集團已結清第一物業之購入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河北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河北物業一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完成。第一物業預期僅會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為位於河北之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小企)舉行研討會之中心。第二物業預期用作倉庫,以儲存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有價值之擔保物資產。

儲物倉庫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之現有辦公室不足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擴充擔保服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提供有關擔保服務預期需要空間儲存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原材料、中間及終端產品。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之擔保公司—4.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節。

概要

董事曾考慮租賃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公眾倉庫或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私人物業儲存已質押擔保物，然而，本集團發現公眾倉庫或私人物業之設施無論在保安、管理系統、儲存空間及／或地點方面均不適合儲存本集團的擔保物。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擁有自有儲物倉庫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雖然本集團並無就儲物倉庫之安排作出正式可行性研究，但董事已就此向客戶進行商討，結論為新安排已獲客戶普遍接納，惟本集團之儲存費須與市場慣例一致。按此基準及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擁有自有物業及儲物倉庫（而非租賃物業）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第二物業之面積及規模足夠貨櫃車駛入，並有足夠空間保留資產及擔保物，加上由辦公大樓管理公司提供之保安系統，有助本集團日後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之發展；
- b. 倉庫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保護、監察及管理高端及較有價值之已質押擔保物；
- c. 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d. 根據與客戶之現有安排，提供給本集團的擔保物以託管方式保存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費用（即經常性費用或租金成本）已轉嫁至客戶。因此，新安排只是為客戶提供多一項選擇，尤其是對未能為流動資產找到合適倉庫者。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儲物倉庫之費用將與市場慣例一致，要求客戶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倉庫（而非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不會為客戶招致額外或大量成本；
- e. 若儲物倉庫設置於河北大盛辦事處所在樓宇之地庫，將會是讓本集團監察保存於倉庫之資產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安排。此亦為本集團控制有關擔保物總量與客戶對擔保物流上的需要提供靈活度；及

概要

- f. 就擔保行業而言，因日漸關注風險控制及監察，故擁有倉庫並非新業務模式，因此，此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或業務風險將微不足道。在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空間之需求不理想，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將地庫用途由倉庫更改為租賃物業甚至於市場上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入上述物業符合本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

就上述本集團擁有自設倉庫以存儲客戶擔保物之業務計劃而言，保薦人已參照各種資料，包括互聯網上之研究論文、文章、新聞及公司網站，即使有關來源並非官方之公佈，彼等確認為市場上之其他公司亦採用該等業務計劃。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建議之業務規劃乃合理。

為確保存於倉庫之擔保物受保障、不受損壞或被偷取，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跟蹤擔保物狀況。實施有關監控所涉及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收回上述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買賣業務，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新倉庫不會阻斷彼等之日常業務經營。

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乃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可能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時使用擔保物（可能是彼等之半製成品、原材料或工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每兩個星期或每一個月評估客戶之整體存貨水平（包括不受擔保所限之存貨），以釐定可以保存在客戶物業之已質押擔保物數量，以滿足彼等日常經營之需要。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其餘已質押擔保物需要保留（可以是客戶生產過程無需使用之擔保物）在本集團倉庫或是在客戶物業。董事認為，如果將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將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擔保物監督費用由客戶支付，同時亦可減少任何阻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之情況。

先前一個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

就河北物業簽立兩份買賣協議之前，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新東亞就河北一個物業簽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原本計劃使用該物業作倉庫，以儲存由客戶提供擔保之貴重物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河北大盛支付約人民幣49,10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之按金。由於董事後來發現融資業務在廈門之潛

概要

力，並決定成立廈門大盛以擴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地域範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新東亞磋商終止先前協議，並購買總建築面積較小的河北物業。河北大盛與新東亞進一步協定，河北大盛所支付金額(即先前協議下有關物業之按金)將與河北物業之總代價對銷，而餘額將退還河北大盛。河北大盛(作為廈門大盛其中一名投資者)動用該餘額作為向廈門大盛註冊資本出資之一部分。

廈門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一塊土地(興建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7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並已由廈門大盛(以股東各自之出資撥資)全數支付。該土地為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根據現有計劃，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房地產開發商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待建設工程完成，本集團預期該商業大廈將僅用作廈門大盛的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總辦事處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供員工使用的培訓中心；及(c)研討會中心。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所有權可於完成後予以自由轉讓。

達成土地使用權合同有賴廈門湖里區政府的招商引資。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湖里區政府於香港進行投資展覽會，邀請若干金融相關實體到湖里區設立總辦事處展開金融業務。河北大盛之境外投資者張先生及彭先生獲邀參與展覽會。本集團與湖里區政府官員商討後，有見廈門湖里區公司對擔保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湖里區政府有意發展擔保行業。因此，湖里區政府邀請本集團擴大其擔保業務及於廈門湖里區設立辦事處。

概 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a)此乃本集團於廈門擴大業務之良機；及(b)銀行及客戶將更願意與擁有資本資產之擔保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擴大擔保業務至湖里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旭日融資擔保、河北大盛與湖里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廈門大盛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而湖里區政府同意向廈門大盛提供經營及政策方面的協助。為成立本集團總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投得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土地及於其上之修繕工程之估計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價值自收購事項以來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收購作未來擴充之物業之面積、用途、成本及計劃未來投資：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 / 擬議)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目前使用的租賃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14層2個相鄰單位 ⁽²⁾	170平方米	本集團於河北 之辦事處	租金總額及管理 費約人民幣 34,560元 ⁽¹⁾	不適用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 ⁽²⁾	500平方米	本集團辦事處 (目前空置)	每年租金約 人民幣72,000元	不適用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 ⁽²⁾	200平方米	本集團於廈門 之辦事處	每月租金 人民幣7,000元	不適用
4.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連三個泊車位)	317平方米	本集團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每月租金 86,000港元	不適用
將予收購物業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	619平方米	擬用作本集團於河北張家 口市之辦事處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3,518,000元	全數結清 ⁽³⁾
2.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	5,052平方米	擬用作就供應鏈融資之 擔保服務作儲存用途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25,260,000元	約人民幣1,760,000元 尚未支付 ⁽⁴⁾

概要

物業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目前 / 擬議)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已收購並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湖里高新技術園中心 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 (2009G38地塊)之一幅土地	22,958平方米	擬議用途： 1. 約8,000平方米作 與潛在客戶進行 研討會； 2. 約10,000平方米作 儲存用途；及 3. 約4,958平方米作 行政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辦事處、 培訓中心及 全國數據中心。	物業購入價及 建築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 112,347,000元	約人民幣38,143,000元 尚未支付 ⁽⁴⁾

附註：

- (1) 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4,560元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期。
- (2) 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 / 興建其河北及廈門總部後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預期總值約人民幣39,900,000元(即物業之購入價餘額及發展河北及廈門內物業之費用)其中約人民幣19,1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而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概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河北及廈門擔保公司之領先者。本集團計劃保持及加強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達到及實行業務目標及策略(詳述如下文)。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張家口中國建設銀行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河北石家莊市及/或 秦皇島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概要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與興業銀行、龍海市 漳州商業銀行及 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於福建龍海成立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於福州市及泉州市成立 代表辦事處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 向廈門及龍海潛在客戶 舉辦研討會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服務範圍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於河北及 / 或廈門開始供應鏈 擔保服務	— 開始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 擔保業務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建龍海	— 擴充本集團服務至福州市或 泉州市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招聘更多高學歷員工	— 於廈門總部設立培訓中心	— 為員工設立內部檢查系統	— 所有員工必須至少持有一項 擔保行業相關認證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於廈門總部建立風險管理中心	— 派送主要員工到境外培訓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 正規培訓課程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閣下如欲知詳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整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135</u>	<u>18,012</u>	<u>9,526</u>	<u>10,9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u>0.14</u>	<u>1.23</u>	<u>0.65</u>	<u>0.7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之股份數目)猶如該得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發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約89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數項原因造成：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擔保平均信貸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除此之外，由於新合約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份起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份，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向銀行擔保之金額0.72%至7%向客戶收取擔保費，取決於擔保期間及反擔保水平。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二零一零年，為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開始從事為客戶提供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擔保之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按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費用，而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均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與合共8份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有關)。

- **獨立顧問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概要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張其服務之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推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1,800,000元，而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相對方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0.8%至10%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合約之擔保費，取決於擔保責任之性質、期間、金額及反擔保水平。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為了理解履約擔保服務之條文，本集團亦提供履約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固定百分比，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合共37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元。

本年度溢利（未計外匯虧損 / 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約757.1%，純利率分別約為64.7%及54.7%。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相比收益增加相對較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33.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概要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乃由於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9份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約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錄得一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元之獨立顧問合約。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上升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

概要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履約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33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上升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與20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由於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關顧問服務收入因而增加。

本期間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5.8%,純利率分別約為53.7%及46.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行政開支因上市而增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期間及前後期間因業務普遍放緩而經歷之銷售下滑外,本集團收入不受特定行業之任何季節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模式可能低於下半年,此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入可能視乎於相關期間將予確認有關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合約之數目及金額,以及是否會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確認之任何一次性收入而不時有所不同。

概要

未償還擔保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本集團擔保服務分類之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	89,350	114,200	196,800
履約擔保	— ⁽¹⁾	— ⁽²⁾	62,418
總計	<u>89,350</u>	<u>114,200</u>	<u>259,218</u>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全部當時之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而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提供之履約擔保。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49,136	27,018	27,018
	87,515	90,098	101,4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74,398	78,162	105,4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項負債	650	6,367	6,715
	151,585	136,474	159,345
流動負債淨額	(77,187)	(58,312)	(53,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950
資產淨值	10,328	31,036	4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5,106	6,006	6,679
權益總額	10,328	31,036	46,603

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廈門總部之建設工程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增加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訂立之56份顧問服務合約之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乃因新建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增加、於期內訂立有關履約擔保之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收應收賬款中約80.1%已由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銀行直接轉賬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2,7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收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7,5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獨立顧問合約收入有關。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期間完結時，應付股東款項均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償還部份應付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因擴充擔保業務而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故本集團將會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建設廈門寫字樓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預期約人民幣19,1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而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可予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a)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由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b)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入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c)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取之銀行存款金額；及(d)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由業務發展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金之需求。

應付股東款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股東以現金向本集團出資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以撥作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出資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00,000元之用。出資餘額用作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注資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就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動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銀行作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6,5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7,600,000元用於興建廈門辦公大樓。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7,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乃因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21,700,000元。由於股東向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10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800,000元、人民幣126,10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0元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

由於全部應付股東款項乃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名義利息。即使於該筆應付股東款項中計算名義利息，惟其影響將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報，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融資業務－不合規融資業務」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收取來自不合規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根據貸款通則可能被判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倘有關利息收入連同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可能罰款於計算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被剔除，則本公司仍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	754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280	84	161
銀行利息收入	(42)	(358)	(211)	(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441	(8,525)	(14,921)	(3,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17,933	19,304	(1,033)	(1,24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295)	2,074	10,196	(2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876	739	(34)	3,11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41)	39,557	7,965	(12,239)
已收利息	42	358	211	126
已付所得稅	(558)	(810)	(365)	(4,40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	(25,735)	(16,338)	(12,228)
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37,700)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7,782)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退回	—	39,900	39,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	—	19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54,760	(21,784)	(39,991)	1,883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業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及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及與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部份對銷(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而導致)。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部份對銷應收賬款之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購買中國張家口物業已付按金之退款。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張家口物業及廈門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000元；(ii)收購廈門土地使用權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購買張家口物業退還按金淨額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0,000元而錄得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由於股東墊款用於設立廈門大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作為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股東之墊款。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亦預期添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賣方從出售銷售股份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8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從賣方於配售下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數據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38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150,000,000股新股，而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分別提呈208,492,000股股份及26,508,000股股份，以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供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待賣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配售價後，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為配售價規定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800,000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本公司所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於河北及廈門購買物業及興建辦公大樓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9,900,000元。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倘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急需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河北大盛及／或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並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當上述資本承擔到期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當時用作付款。

上市開支之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將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待上市後，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之中位數)，金額約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支付予包銷商(作為估計包銷佣金)及不同專業人士(作為上市開支)，且(i)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65.0%，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ii)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要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約16,6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支付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
- 本集團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作擔保，倘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因此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向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 本集團之業務源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未來產生之溢利及現金流應付其資本承擔，並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或不能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擔保資本予銀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偏低。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不時波動，難以預計未來表現。
- 本集團所採納收益確認法可能導致之季節性問題。
- 極倚重中國(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
- 概無保證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目前在張家口及廈門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地方之努力將會成功。
- 本集團不一定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擔保物提供全面抵押。
-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

概要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不合規擔保服務。
- 本集團可能捲入集團營運產生之法律程序。
-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銀行轉介。
- 本集團經營業務倚賴其與多家不同銀行之合作協議。
- 若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本集團將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 本集團擬在客戶擔保物託管下展開新安排。
-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受近期中國溫州信貸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影響。
- 若貸款融資變得更昂貴或對集團客戶吸引力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影響。
- 本集團概無為潛在虧損及若干事情所引起之索償購買保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
- 因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風險。
- 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服務之計劃未必能如期進行。

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風險

- 中國擔保市場及相關立法及監管政策未發展成熟。
-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缺乏新近、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 本集團面對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之競爭。
- 中國之擔保行業未必持續增長。

概要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本集團之營運或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之支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 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有關投資股份之風險

- 本公司或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對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投資者可面對每股股份賬面值遭到即時及嚴重攤薄及日後仍可能遭攤薄。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之市場。
- 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配售中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有關配售之風險

- 控股股東採取之行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大利益，或可能會構成衝突。
-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之部分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不同公開之政府來源，惟不一定完全可靠。